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

停止適用總說明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以下簡稱本措施）於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訂定，歷經二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日為一百零五年四月七日。因應性騷擾防治法於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及性騷擾防治準則於一百十三年三月六日修正發布，透過申訴制度變革、被害人保護專章及調解制度設立，強化場所主應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建立可信賴之申訴調查程序、友善服務被害人並嚴懲權勢性騷擾，遏止再犯，以周全保護被害人。爰配合上述修正內容，將本措施停止適用，並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規定，另訂定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